**新昌县居家养老服务公建民营运营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ZT-F190826RZJ）**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采购单位：新昌县民政局**

**代理机构：浙江兴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19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30020)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6](#_Toc770)

[投标须知前附表 6](#_Toc18874)

[一、投标须知 7](#_Toc8041)

[二、招标文件说明 8](#_Toc2963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_Toc15789)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_Toc30074)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2](#_Toc3625)

[六、投标无效的情形 13](#_Toc16840)

[七、废标的情形 14](#_Toc13336)

[八、开标、评标和定标 14](#_Toc25361)

[九、质疑和投诉 15](#_Toc31767)

[十、授予合同 16](#_Toc22563)

[十一、其他 16](#_Toc17371)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8](#_Toc2497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5](#_Toc15927)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开评分标准 30](#_Toc22002)

[一、总则 30](#_Toc11835)

[二、分值的计算 30](#_Toc26079)

[三、评分细则 30](#_Toc24743)

[四、开评标程序 31](#_Toc861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_Toc1825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浙江兴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新昌县民政局委托，就新昌县居家养老服务公建民营运营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SZZT-F190826RZJ**

**二、项目名称：新昌县居家养老服务公建民营运营采购项目**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项目概况：**（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名称 | 数量 | 简要规格描述或标项基本概况介绍 | 预算金额 | 备注 |
| 新昌县居家养老服务公建民营运营采购项目 | 3年 | 居家养老中心、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敬老院）运营管理，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等。 | 1677万 |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条件；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投标人的特定条件：**

1、投标人须具有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社会养老服务组织或是在工商注册成立养老相关的企业；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六、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1、报名：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现场报名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发布公告范围：**（1）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2）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zjxc.gov.cn/col/col1634736/index.html

**报名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政采云用户”登录后进行报名）

说明：

①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政采云用户”登录后进行报名）

②未在注册的投标人：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供应商注册后再行报名

注册地址：http://www.zjzfcg.gov.cn/

2、招标文件的获取（网上下载）：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招标文件以附件形式附于招标公告下，请自行下载）

3、报名时间：2019年9月19日至2019年9月25日。

 提示：

（1）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非报名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报名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采购机构将允许其获取，但该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于自采购文件报名截止时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3）报名费：人民币100元整（现金）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缴纳，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七、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10月10日9：30:00

**八、投标地点：**浙江兴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嵊州分公司开标室（嵊州市北直街81号粮食局附楼二楼）

**九、开标时间：**2019年10月10日9：30:00

**十、开标地点：**浙江兴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嵊州分公司开标室（嵊州市北直街81号粮食局附楼二楼）

**十一、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报名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报名截止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二、其他事项：**

1、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

2、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浙江兴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嵊州分公司（嵊州市北直街81号粮食局附楼二楼）；

3、网上注册：投标人购买采购文件后，应当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登记。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如不注册，视为放弃。

**十三、业务咨询：**

采购人：新昌县民政局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575-86621912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兴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575-83018232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管理部门：新昌县财政局

联系人：任先生

联系电话：0575-86621309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单位 | 新昌县民政局 |
| 2 | 采购项目 | 新昌县居家养老服务公建民营运营采购项目 |
| 3 | 踏勘现场 | 本工程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各投标单位应自行勘察现场，以获取制定各种方案所需的现场勘查资料。现场踏勘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过程中的安全责任供应商自负。 |
| 4 | 投标报价及费用 |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5 | 样品 | 不提供 |
| 6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7 | 采购内容 | 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
| 8 | 招标文件澄清 |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前后矛盾等内容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日15天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澄清。 |
| 9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采购公告 |
| 10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 |
| 12 | 投标文件份数 | 资信技术文件一份正本，七份副本（正、副本分别装订，密封一袋）商务报价文件一份正本，七份副本（正、副本分别装订，密封一袋）**▲资信技术文件、商务报价文件采用非胶装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按无效标处理。****原件提供：所有原件应单独装袋（不需密封），包装封套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及粘贴打印的表格式原件清单目录（供参考）。** |
| 13 | 投标截止(开标)时间 | 2019年10月10日9时30分整 |
| 14 | 开标（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浙江兴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嵊州分公司（嵊州市北直街81号粮食局附楼二楼） |
| 15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6 | 公告媒体 | 评标结束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发布中标公告。 |
| 17 | 履约保证金缴纳 |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需缴纳履约保证金为50万元以保函、担保的方式提交的，保函期限在采购期限的基础上增加半年。 |
| 18 | 履约保证金退还 | 履约保证金在待乙方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
| 19 | 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以及专家费等为75000.00元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公示结束后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
| 20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21 | 其他 | 浙江兴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

## 一、投标须知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

**2、定义**

* + 1. “采购人”系指“新昌县民政局”。
		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3. “招标组织人”系指“浙江兴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投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类设备、技术资料及使用手册等。
		5.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中标供应商必须承担本项目相关义务。
		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采购人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采购人式进行。

**5、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五章）。

**6、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特别说明：**

8.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8.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 二、招标文件说明

**9、招标文件的组成**

* + 1. 招标公告
		2.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4. 合同的主要条款
		5.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9.6评标办法及开评标程序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总体要求**

10.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导致废标处理。

10.2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3供应商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资信技术文件、商务报价文件采用非胶装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按无效标处理。**

10.4资信技术文件中若要求原件备查的，必须现场提供原件核查，无原件将不予认可。经公证过的复印件、扫描件等同原件，其它未经公证过的材料将不予认可。

**11、投标文件的组成及份数（份数不符合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文件应分为【资信技术文件】和【商务报价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商务报价文件均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七份**。

**12、投标文件组成**

12.1**资信技术文件**

1. 投标函（附件1）

（2）**▲**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强制性资格条件（强制性资格条件必须实质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所有复印件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承担法律责任。

|  |  |
| --- | --- |
| A | 投标人资格声明（附件2） ； |
| B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代表是法定代表人不需提供（附件3）  |
| C |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项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如证照合一的无须提供后二项） |
| D | 投标人的特定条件相关资料 ； |
| E |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投标文件中正本提供原件；副本为复印件）（附件4） |
| F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足一年的投标人可提供书面声明） |
| G |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

（3）商务技术响应表；（附件5）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6）

（5）项目实施人员配备情况表（附件7）

（6）项目负责人情况表（附件8）

（7）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附件9）

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8）实施方案；

（9）人员配备方案；

（10）培训体系；

（11）应急方案；

（12）管理措施及内部考核制度；

（13）服务承诺与追踪控制的手段；

（14）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

（15）**投标人根据评标细则内容提供其余的相关评分所需资料（如有）。**

**12.2 商务报价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开标一览表；（附件10）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以上文件组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投标的重要指标。一旦开标后，经审核确定投标资格和不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则投标人即刻被废标或被拒绝进入商标报价阶段。**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

**13、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3.1投标文件格式

有统一格式的按统一格式填写，没有统一格式的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写，并按顺序装订成册（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原件核验的，投标方应当提供原件。如不能提供原件核验的，可提交依法经公证机关确认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

**14、投标报价**

14.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4.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在承包期内完成服务内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甲方不承担上述承包总额外乙方的任何费用。

14.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其投标无效。

14.4不论投标报价文件中的项目特征是否描述完全，都将被认为已包括实施对应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及完成此工作内容而必须的各种辅助工作的费用。

**15、投标有效期**

15.1投标文件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15.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供应商应按本须知的相关要求准备投标文件**，每套文件须清楚的标明“资信技术文件”、“商务报价文件”和“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

**18、投标文件封面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9.**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才有效。

**20、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2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投标文件应分为资信技术文件、商务报价文件二部分，二部分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相关部位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1.2每包的封面均应注明：投标文件名称（即资信技术文件、商务报价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

**22、外包封面格式：（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23、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浙江兴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逾期不予接收。

所有原件应单独装袋（不需密封），包装封套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及粘贴打印的表格式原件清单目录（供参考）。

**2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4.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人。

24.2供应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按原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4.3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4.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4.5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5、投标文件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投标文件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下浮率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六、投标无效的情形

**27、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无效：

27.1开标时，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

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2在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开标一览表未按招标文件中规定填写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7）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8）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七、废标的情形

**28、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8.1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8.2出现影响采购公证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8.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八、开标、评标和定标

**29、开标**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30、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31.1 评标时，采购人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31.2 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并退还商务报价文件。

31.3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止投标时间前的各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单打印相关网页页面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的投标单位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2、评标方法和定标**

32.1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32.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2.3评标分二个阶段，第一阶段为资信技术评审阶段，第二阶段为商务报价阶段。

32.4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2.5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32.6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 九、质疑和投诉

**33、质疑和投诉**

33.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

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十、授予合同

**34、合同授予标准**

34.1 成交候选供应商经查有违法违规现象的，取消其成交候选资格，推荐排名次之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34.2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5、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

**36、履约保证金**

36.1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36.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28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 十一、其他

**3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7.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前15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含邮件）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37.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箱或网上公告的方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7.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7.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38、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居家养老服务介绍**

居家养老服务就是在乡镇、街道、社区、行政村等建立一个社会化的养老服务体系，为居住在家中的老年人开展社会化服务。居家养老是指老年人按照我国民族生活习惯，选择居住在家庭中，而不是入住在养老机构内，安度晚年生活的传统养老方式。随着家庭小型化和空巢家庭的出现，为改善居家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减轻家属的照顾压力，可依托社会组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机构和日间服务机构等对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医疗康复和休闲娱乐等服务，实现助餐、助浴、助医、助洁、助急等基础性服务基本覆盖，逐步提高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健康保健、文体娱乐、精神慰籍等服务的有效覆盖。

1. **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社会化运营服务前期工作调查及服务区域**

1.现场踏勘要求：供应商须使居家养老服务点处于正常运作状态，保证老人日常生活中的各项活动正常进行。居家养老点根据类别不同，服务内容有所差异，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深入了解各区域居家养老服务点情况，并根据各个居家养老服务点目前经营状况做好价格评估，由于未及时考察踏勘导致的报价风险，需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具体服务区域的划分、采购数量：

2.1采购数量66个居家养老中心、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敬老院），采购人在限定66个居家养老中心、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敬老院）数量内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采购数量，具体以实际数量为准，投标供应商应考虑其报价风险。（清单详见附件）

2.2供应商中标后须分别与区域范围的所属的乡镇、街道、社区、行政村签订合同。

**三、服务期限及服务内容**

**1.服限：**本次招标服务期为叁年。通过第三方评估，评估为合格的，由民政局、乡镇（街道）、企业三方协商同意后继续续签，合同年限为1年，最多不超过2次。供应商应自行考虑服务期限内政策文件调整等风险因素。

**2.服务内容：**

**2.1居家养老中心、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敬老院）运营服务内容：**运营方相关服务应符合居家养老运营基本规范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和规范，服务内容含但不限开展老年人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养老服务。按照资源整合、就近就便、功能配套、方便实用的要求，并根据要求向周边村居提供居家养老服务，为有需求的老年人，特别是高龄、空巢、独居、生活困难的老年人（残疾人），提供集中就餐、托养、健康、休闲和上门照护等多元化、社会化服务，并协助做好老年人信息登记、身体状况评估等工作以及按政策更新的其它工作内容或经采购人认可后的其它工作内容。

**2.2上门服务：**按照市、县民政部门相关标准及规范，根据采购人要求对享受政府养老服务补贴的老年人及其他老年人开展上门服务。运营方应按养老政策政策规定，开展老年人上门相关服务，收费标准须报送采购人处备案后方可执行，价格在醒目位置进行公示。

**2.3送餐服务：**根据各个区域的实际情况及采购人的要求做好助餐点及送餐服务。中标供应商须具备卫生、餐饮等部门许可的相关证件方可开展助餐、送餐服务，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送餐配餐收费标准须报送采购人处备案后方可执行，价格在醒目位置进行公示。

**2.4运营服务标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 号），《浙江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居家养老中心星级评定标准（试行）》，《绍兴市民政局关于下发乡镇（街道）级示范型居家养老中心建设规范的通知绍市民福〔2018〕92 号》，《绍兴市乡镇（街道）级示范型居家养老中心星级评定暂行方法》,《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养老服务综合改革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文件，运营方根据绍兴市乡镇（街道）级示范型居家养老中心运营规范和中心运营星级评定办法（以民政部门发文为准）等文件开展为老服务，按照养老服务与管理规范和等级评估要求，着力提升养老服务品质，通过民政部门的年度运营考核，项目实施期间若有新的标准及政策，运营方须依照最新政策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项目实施期间若有其他政策颁布的，依照最新政策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1. **服务对象与要求**

**服务对象：**本次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的居家养老服务。服务对象是各个辖区范围内年满6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群体。

1. **运营服务内容及人员服务要求：**

**运营服务内容：**

1、生活服务。提供助餐、助浴、洗涤等设施及服务，开展上门服务。

2、康复护理服务。提供康复护理训练和指导、健康监测和指导、用药提醒和指导等服务。

3、托养服务。为区域内的老年人提供日托、中短期全托服务，向长期照料老人的家庭提供喘息服务。中短期托养的床位不宜多，先从5—10 张床位起步，以后可根据需求增加。如果本乡镇、街道的养老机构已经开展中短期托养服务，则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也可不再设此项服务。

4、家庭支持服务。开展护老者培训，为高龄、失能老年人家庭提供护理、康复、照顾服务技术指导和帮助。

5、社会工作、心理疏导服务（农村暂时不具备人才队伍条件的，可以探索试行）。

6、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器具租赁纳入养老服务补贴支付范围，争取纳入长期护理保险支付。

鉴于地区差异较大，中标供应商须积极配合采购人要求做好功能配置以满足项目正常运营。

**从业人员要求：**

**1、基本要求：**

1.1具备合法的劳动从业资格；

1.2信守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熟悉居家养老服务程序和规范要求；

1.3具有符合工程岗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健康状况证明及语言表达能力。

**2、管理人员：**

2.1了解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居家养老服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2.2掌握企业管理、经营项目的有关专业知识及专业技术；

2.3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和一定年限的管理工作经历；

2.4每年至少参加1次以上管理培训活动。

**3、居家养老服务员：**

3.1具备与服务内容相适应的岗位技能；

3.2原则上年龄在20周岁以上。

3.3无精神病史和各类传染病；

3.4每年在岗培训不少于1次。

**4、行为规范：**

4.1仪表仪容端庄、大方、整洁；

4.2统一着装、配备工号牌；

4.3提倡使用普通话，语言文明、简洁、清晰；

4.4主动服务，符合相应岗位的服务礼仪规范；

4.5尊老敬老，对老年人富有爱心。

**5、县外企业要求在2个月内设立分公司；**

**6、本项目需要配备从业人员类别含（但不仅限）：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含大专以上的文凭）、心理咨询师、执业医师、护士、社会工作者证书、养老护理员、急救人员、志愿者、健康管理师等职业工作人员，中标供应商还需根据各个服务点的不同情况，向每个服务点配备1人以上工作人员以保障项目的正常经营。**

**六、运营要求**

**1.资产管理**

1.1 中标供应商在正式运营之前，应对居家养老服务点的全部资产委托第三方进行登记造册并提交采购人备案。合同期满后双方未继续续约，采购人收回原政府投入的土地、房产、物业及设备，中标供应商在运营期间投资于本项目的可移动资产（电器设备、医疗康复器械设备，相关可移动工作、办公、生活物品 ）由中标供应商自行处置，档案资料均归甲方无偿所有，双方对资产进行清查、确认。

1.2正常使用并负责采购人提供的已登记造册各项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维修工作，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关费用。如正常情况下发生的损坏或报废，须由双方共同验收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报废。涉及房屋维修及不可抗力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各个点所属辖区范围内乡镇（社区、街道、行政村）部门共同协商解决。如因运营方故意损坏使用不当，造成居家养老服务点养老服务中心公建民营项目建筑物以及各项设施设备出现损毁、损坏或经有关部门认为有必要进行维修时，运营方应负责及时维修或者赔偿(正常损耗、易耗品，不可抗力的乙方免责)。上级要求增加的设备设施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解决，运营方不得改变建筑物结构。若因运营需要改变装修的，应报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运营方不得违法违章搭（建）建筑物。

1.3运营方在合同期内不得从事与养老、残疾人庇护、医疗服务无关的经营活动，不得利用居家养老服务点养老服务中心公建民营项目场地从事生产、销售、经营国家规定的违禁品，不得从事任何违法活动。不得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不得以养老服务中心国有资产进行抵押、融资、贷款等活动，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

1.4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收回原政府投入的土地、房产、物业及设备，经采购方确认后的移动设备由乙方自行处置，档案资料均归甲方无偿所有，双方对资产进行清查、确认，采购人按盘盈资产入帐。采购人有意将养老服务中心继续实行公建民营模式的，中标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续约权。

1.5运营方在合同期内因中标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的，运营方在运营期间的档案资料均归甲方无偿所有，双方对资产进行清查、盘点、确认。

1.6运营方不能以本项目名义抵押、融资、贷款等活动，与自己集团、母子公司、个人、其他机关组织、其他机构团体的债务、财务纠纷、争议等问题均与采购（甲方）无关，采购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问题。

**2.运营管理**

2.1 根据绍兴市乡镇（街道）级居家养老中心运营星级运营标准等相关文件，中标供应商须按星级标准运营，根据政策达到一星级标准给予3万元/年的补助，达到二星级标准给予5万元/年的补助，达到三星级标准给予7万元/年的补助，达到四星级标准给予20万元/年的补助，达到五星级标准给予30万元/年的补助，项目实施期间若有其他政策颁布的，依照最新政策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新文件没有调整后暂时参考目前文件，具体详见88号文件，文件详见附件）

2.2运营方须根据省、市、县《绍兴市民政局关于下发乡镇（街道）级示范型居家养老中心运营规范的通知绍市民福〔2018〕92 号》，《绍兴市乡镇（街道）级示范型居家养老中心星级评定暂行方法》的标准开展为老服务。

2.3运营方在合约经营宗旨和范围内，依法经营自主，自负盈亏。在运营期间负责入住老年人（残疾人）日常管理以及相关的家属协议纠纷和安全管理，独立承担相关的经济、民事及安全责任（包含但不限于消防、人身）等法律责任），承担经营活动的成本，包含人力成本、能耗成本、水电费、物业费以及其他费用。若因运营需要改变装修或改扩建的，应报采购人审核同意并备案。

2.4运营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人身财产安全、消防安全、卫生、食品、财务、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制定服务标准和工作流程，并予以公开。

2.5运营方需遵守《劳动法》的相关规定，配备与服务和运营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并定期组织工作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安全管理教育和业务技能培训。从事医疗、康复、社会工作等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持有关部门颁发的专业技术等级证书上岗；养老护理人员应当接受专业技能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2.6运营方若为外地企业，中标后60天内须在新昌县内设立分公司，配备相关人员，并达到符合相关规定的配备标准，甲方对本条款具有监督权。

**3.医养结合**

3.1 运营方须建立居家养老服务点制度，做好老年人健康状况评估，并根据服务协议和老年人的生活自理能力，实施分级分类服务，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定期组织体检，做好疾病预防工作。

3.2 运营方可以通过设立医疗机构或者采取与周边医疗机构合作的方式，为老年人提供医疗服务。养老机构设立医疗机构的，应当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按照医疗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4.消防安全管理**

运营方必须依法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实行消防工作责任制，开展日常防火检查，定期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消防安全培训，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发生后，运营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处理程序，根据突发事件应对管理职责分工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将应急处理结果报告所在街道办事处和民政局。

**5.监督管理**

5.1公建民营期间，中标方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报告重大情况。

5.2 市民政局会同卫计、安监、消防、食药通过实地检查等方式对运营方的服务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建立对运营方的评估制度，定期对运营方的人员、设施、服务、管理、信誉、举报投诉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5.3食品药品管理部门对运营方持证情况、食品药品购进验收、制度落实、索证索票、从业人员及食品安全员健康培训证明、餐饮具洗消保洁、食品留样、加工过程、健全食品药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进行监督检查，进行现场培训和指导。

5.4安监和消防部门重点检查运营方消防手续是否按要求办理；消防安全责任制是否落实；消防设施、器材是否按要求配置并完好有效；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应急照明灯是否配齐；电气线路敷设是否符合要求；是否违规用火用电等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5.5县民政局会同所管辖的乡镇（街道）对运营方的经营管理、设施设备、服务、消防安全、举报投诉等履行管理职责，督促运营方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完善和整改。

5.6由采购人组织，对察看服务项目落实情况、服务质量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认可度等方面进行评估考核（因居家养老服务点原设备实施原因造成考核不合格除外），确定是否胜任服务工作。

5.7服务监管过程中，采购人认为存在问题需要整改的或有效投诉率达10%以上，下发整改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原则上应三十日内进行整改。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相应的赔偿金和追究其他责任。

**八、检查、考核：**

项目合约期间实行服务质量评估和考核制度。具体考核标准根据新昌县民政局居家养老及居家养老服务点服务运营单位考核表（暂行），并适时根据各级政府、部门新出台的文件和规范进行完善，采购人对运营方的人员、设施、服务、管理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评估考核不合格的（因居家养老服务点原设备实施原因造成考核不合格除外），限期书面整改。整改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采购单位）

乙方：                （运营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关于新昌县居家养老服务公建民营运营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确定乙方为中标人。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招标采购文件、2.投标文件、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4.中标通知书、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6.保密协议或条款、7.相关附件、8.图纸及电子版资料等。

1. **合同内容**

1、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2、合同服务期限：本次招标服务期为叁年。通过第三方评估，评估为合格的，由民政局、乡镇（街道）、企业三方协商同意后继续续签，合同年限为1年，最多不超过2次。自 年 月 日起至年 月 日。如注册地在市外的企业，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须在新昌县市内设立分公司，配备相关人员的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并达到符合相关规定的配备标准，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服务地点：新昌县辖区范围内。

1.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暂定金额: ¥ 元。大写： 元。

# 投标下浮率为： %

1.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配备的人员、设备等情况，对不符合规定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因居家养老服务点原设备实施原因造成考核不合格除外），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减付应付款项。

3、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4、甲方有义务协调各相关部门在依法依规依政策情况下配合乙方开展本项目相关工作

5、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不正常履约，根据情节轻重委托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果运营方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追责。

5.1 利用居家养老服务点行非法活动，违法经营或损害公共利益或违反本协议相关约定的；

5.2 故意损毁设施或改变设施用途，无法保障居家养老服务点设施、设备正常运转的；

5.3 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

5.4 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

5.5向负责监督检查的相关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或者对相关部门监督检查要求整改而拒不整改的；

5.6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在甲方考核不合格（因居家养老服务点原设备实施原因造成考核不合格除外）、要求整改后未按时整改或整改后仍然不合要求的。

5.7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5.8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

5.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菩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法律以及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8、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9、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10、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11、乙方应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2、甲方有义务对因本项目而知悉的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1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甲、乙各方应承担的其它责任。

1.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其他材料。

3、甲方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民政部门或上级部门）的补助款（如星级服务、上门服务等）在上级补助款到账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下浮率下浮后发放补助款。

①服务点运营：根据养老星级评定相关文件，每年度对乙方进行星级标准进行考核评定，并按照评定结果给予发放相应星级补助款。如未通过相应星级评定的（因居家养老服务点原设备实施原因造成考核不合格除外），则不发放相应星级补助款。项目实施期间若有其他政策颁布的，依照最新政策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根据符合各个辖区范围内年满6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群体的数量进行结算后发放补助款。

③上级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服务发放的补助款。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为50万元以保函、担保的方式提交的，保函期限在采购期限的基础上增加半年。履约保证金待乙方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2、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验收**

1、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验收时,甲乙双方会同乡镇（街道）共同验收,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至验收合格,甲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

3、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或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4、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7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非因不可抗力而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的，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未达到上级部门的要求受到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的2%的违约金。

 3、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内及时支付合同款项，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付款延误的，乙方视情况每天按付款额的万分之三收取违约金。

5、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 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 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① 种方式解决①向新昌县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②向绍兴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浙江兴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地点：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下浮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下浮率相同的，按商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资信、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资信、技术分

## 评分细则

**1、资信技术分(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资信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8 | 综合考评投标人的实力，根据投标人专业技术能力、信誉、人员等，提供跟区或县级人民政府以上签定负责整体运营区县的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合作合同协议的提供一个得4分，最高得8分。（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认证证书 | 3 | 提供同时通过在有效期内养老服务、餐饮管理、家政服务的IS0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共得3分。（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同类业绩 | 4 | 2016年1月到2019年5月为止运营管理过居家养老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4分，同一项目不累计计分。（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及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备查。） |
| 10 | 2016年6月至2019年5月底为止运营区或县民政局(街道镇政府)以上购买居家养老服务业绩的，服务老人在200人(含)以下得4分，200人-500人(含)的，得6分，500人以上的，得10分，（提供相关合同复印加盖印章加开具给区县民政局(街道镇政府)发票内容为养老服务的正规发票复印件，原件备查，人数判断标准200人以下人发票金额数20000以上，200-500人发票金额数40000上，500人以上的发票金额数200000以上(以发票开具日子为准)（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及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备查。）  |
| 实施方案 | 4 | 针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根据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分析的准确性及解决措施的科学性进行比较，项目特征描述详细，考察到位的得4分，项目特征描述不详细，考察不够的得3分，资料缺失的的2分。 |
| 6 | 投标人提供优化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总体运营方案，明确合理的服务目标、目标定位，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服务目标、运营设想、服务质量：明确且详细、贴合项目实际、保证措施详细有效的得6分，一般的得5分，偏离的得4分。  |
| 6 | 投标人提供居家上门服务总体方案和发展规划，服务目标。明确合理的目标定位，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服务目标、运营设想、服务质量：明确且详细、贴合项目实际、保证措施详细有效的得6分，一般的得5分，偏离的得4分。 |
| 人员配备 | 25 |  提供投入本项目人员的专业技术和专家团队力量配备、人员持证上岗等情况，人员配备方案中项目主要负责人持有本科学历的得2分。投标单位团队里具有心理咨询师、执业医师、护士、志愿者、社会工作者证书、养老护理员、健康管理师，每提供一类人员证件的得2分，最高得14分。另增加与养老相关职业证书的再得2分，最高得2分。以上人员配备不足5类的不得分。（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近连续三月社保证明及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原件备查。）  |
| 由评委对投标人投入本项目人员岗位安排，配备人员的合理性进行评审，人员安排详细，人员配备齐全、岗位安排合理的得5-7分，一般的得3-4分，人员安排粗略，配备不合理的得0-2分。 |
| 培训体系 | 3 | 有详细、科学、合理的培训计划，详细的得3分，一般得2分，偏离的得1分。 |
| 应急方案 | 3 | 评委根据投标人安全管理方案及承诺应急预案措施保证（包括人员出入、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突发事件处理、信访事件处理等所有安全事件的应对方案），详细的得3分，一般得2分，偏离的得1分。 |
| 管理措施及内部考核制度 | 3 | 对投标人的管理措施及内部考核制度、奖惩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进行综合评议，详细的得3分，一般得2分，偏离的得1分。 |
| 服务承诺与追踪控制的手段 | 3 | 针对本项目所提出的服务承诺、项目实施过程中追踪控制的手段有效性进行综合评议，详细的得3分，一般得2分，偏离的得1分。 |
| 综合评定 | 2 | 根据投标文件是否有索引表、条理性、完整性等评分，0-2分。 |
|  |

**2、商务分(2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标标准** | **分值** |
| 2 | 投标下浮率 | 以有效投标人的最大下浮率的作为评审基准下浮率，其得分为20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按以下公式计算：得分＝(投标下浮率/评审基准下浮率)×20分。 | 20 |

本项目不鼓励恶意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发现投标人的下浮率明显大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工作进度或则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里（报价文件）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 四、开评标程序

1.招标组织人宣布投标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以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为准，宣布招标会议开始；

2.招标组织人确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资格、到场等情况；

3.招标组织人检查各供应商的标函密封、标记情况；

4.启封各供应商的资信技术文件，清点正本、副本数量。不符合要求的，当场退还投标人，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符合要求的送评标委员会进行独立评审。如有疑问，可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评委对各供应商打资信及技术分；

5.当众拆封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文件，并宣布各供应商报价，并送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6.最后计算出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然后加计总分后当场公布各供应商的各项得分及总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和细则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7.评审结束后，由评审专家出具评标报告，由主持人根据评标报告公布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8、评标报告宣读完毕，本次采购项目开标会议结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附件所有格式仅供制作投标文件时参考，供应商应根据行业特点，结合本项目的相关要求，对有关内容、表格可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内容做出变动。

**文件袋封面格式**

|  |
| --- |
| **新昌县居家养老服务公建民营运营采购项目****资信技术文件/商务报价文件**项目编号：新昌县居家养老服务公建民营运营采购项目投 标 人： （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地址： **在2019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递交地点：浙江兴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

**资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新昌县居家养老服务公建民营运营采购项目

投 标 人： （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地址：

二 〇 一 九 年 月 日

**附件1**

**投标函**

新昌县民政局：

 (投标人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新昌县居家养老服务公建民营运营采购项目项目(招标编号：XXXXX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投标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招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具体内容为：

(1)商务报价文件；

(2)技术资信文件；

(3)投标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我方承诺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服务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8、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单位、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盖 章：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附件2**

**投标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项目的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我方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我单位（投标人）具有 资质；

（8）项目负责人具有 专业 级职称。

4、我方承诺：最近三年我方无行贿犯罪行为，若我方中标，愿意接受社会监督和检察院调查。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盖章）：

2019年 月 日

**说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为我方代理人。授权代理人根据授权对

 （项目名称） 投标，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2019年 月 日—2019年 月 日止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移动电话:

授权代理人移动电话:

日期:2019年 月 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的双面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需提供投标单位社保社明，若是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及签署投标文件的则不需提供该授权书

**附件4**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 （编号：XXXXX）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时间为投标之日起往前推三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9年 月 日

**附件5**

**商 务 技 术 响 应 表**

单位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

**附件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投标人信息 |
| 企业名称 |  |
| 联合体投标 | 是□ 否□ | 联合体成员单位 |  |
| 性质 | 国有□ 国有控股□ 私营□ 事业单位□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注册资本 |  |
| 法定代表人 |  | 身份证号码 |  |
| 通信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公司电话 |  | 传真 |  |
| 公司网址 |  | 电子邮箱 |  |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人员情况 |  |
| 企业资质 |  |
| 企业认证 |  |
| 企业获奖（如有） |  |
| 备注 |  |
| 投标人联系人信息 |
| 姓名 |  | 移动电话 |  |
| 固定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企业简介：（可另附页或企业对外宣传手册，如有附后）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年 月 日

**附件7**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岗位 | 学历 | 安排上岗起止时间 | 职称与证书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格格式若不符合投标单位实际情况，可自行添加或修改。

2、各类证书或 证明文件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年 月 日

**附件8**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文化程度 |  | 职称 |  | 职务 |  |
| 专业 |  | 专业年限 |  |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职务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项目名称 |  |  |  |
| 实施地点 |  |  |  |
| 项目时间 |  |  |  |
| 担任职务 |  |  |  |
| 参与项目荣誉情况 |
| 其他情况介绍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名：

注：

1、应附本人身份证、学历证明、职称证书、已完成业绩等相关证明材料。

2、表格如不符合本单位情况，可稍作修改，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附件9**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培训内容 | 培训人数 | 实施时间 |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注注：1、本表格可按照实际需要增行。

2、所填报业绩内容需提供真实的合同或证明文件复印件、对方单位联系人姓名电话。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年 月 日

**商务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商务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新昌县居家养老服务公建民营运营采购项目

投 标 人： （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地址：

二 〇 一 九 年 月 日

**附件10**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下浮率（%）** |
| **1** | **新昌县居家养老服务公建民营运营采购项目** |  **%** |

**注:**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年 月 日

开标明细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下浮率（%）** |
| **1** | **新昌县居家养老服务公建民营运营采购项目**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年 月 日

**附件：**

|  |
| --- |
| **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公建民营名单** |
| **序号** | **乡镇（街道）** | **乡镇街道居家养老中心公建民营** | **建设地址** |
| 1 | 大市聚镇 | 大市聚镇居家养老中心 | 大市聚镇大市聚村 |
| 2 | 小将镇 | 小将镇居家养老中心 | 小将镇迭里村 |
| 3 | 沙溪镇 | 沙溪镇居家养老中心 | 沙溪镇沙溪村 |
| 4 | 回山镇 | 回山镇居家养老中心 | 回山镇植林村 |
| 5 | 梅渚镇 | 梅渚镇居家养老中心 | 梅渚镇麻家田村 |
|  |  |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公建民营** |  |
| 1 | 南明街道 | 市中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 南明街道市中社区 |
| 2 | 南明街道 | 湖莲潭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 南明街道湖莲潭社区 |
| 3 | 南明街道 | 东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 南明街道东溪社区 |
| 4 | 南明街道 | 城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 南明街道城南社区 |
| 5 | 南明街道 | 茶亭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 茶亭社区 |
| 6 | 南明街道 | 钟楼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 钟楼社区 |
| 7 | 南明街道 | 新东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 新东社区 |
| 8 | 南明街道 | 临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 临城社区 |
| 9 | 七星街道 | 凤山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 凤山社区 |
| 10 | 七星街道 | 西岭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 西岭社区 |
| 11 | 七星街道 | 七星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 七星街道七星社区 |
| 12 | 七星街道 | 西郊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 西郊社区 |
| 13 | 七星街道 | 南岩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 南岩社区 |
|  |  | **行政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公建民营** |  |
| 1 | 南明街道 | 梨木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 梨木村 |
| 2 | 南明街道 | 桃源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 桃源村 |
| 3 | 南明街道 | 九间廊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 九间廊村 |
| 4 | 南明街道 | 南泥湾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 南泥湾村 |
| 5 | 羽林街道 | 芦士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 芦士村 |
| 6 | 羽林街道 | 天峰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 天峰村 |
| 7 | 羽林街道 | 新岩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 新岩村 |
| 8 | 羽林街道 | 岙元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 岙元村 |
| 9 | 七星街道 | 上三溪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 上三溪 |
| 10 | 七星街道 | 元岙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 元岙村 |
| 11 | 七星街道 | 溪二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 溪二村 |
| 12 | 七星街道 | 后溪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 后溪村 |
| 13 | 澄潭镇 | 东丁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 东丁村 |
| 14 | 澄潭镇 | 兴旺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 兴旺村 |
| 15 | 澄潭镇 | 南街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 南街村 |
| 16 | 澄潭镇 | 东街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 东街村 |
| 17 | 梅渚镇 | 后山根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 后山根村 |
| 18 | 梅渚镇 | 水出坂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 水出坂村 |
| 19 | 梅渚镇 | 上山泊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 上山泊村 |
| 20 | 新林乡 | 彭顶山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 彭顶山村 |
| 21 | 新林乡 | 大坪头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 大坪头村 |
| 22 | 沙溪镇 | 董村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 董村村上董自然村 |
| 23 | 沙溪镇 | 唐家坪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 唐家坪村 |
| 24 | 沙溪镇 | 剡界岭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 剡界岭村张家车自然村 |
| 25 | 小将镇 | 旧坞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 旧坞村 |
| 26 | 小将镇 | 南洲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 南洲村 |
| 27 | 小将镇 | 芹塘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 芹塘村 |
| 28 | 小将镇 | 外小将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 外小将村 |
| 29 | 双彩乡 | 袁家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 袁家村 |
| 30 | 双彩乡 | 大安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 大安村村 |
| 31 | 双彩乡 | 下岩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 下岩村 |
| 32 | 东茗乡 | 长乐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 长乐自然村 |
| 33 | 东茗乡 | 前后坪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 前后坪村 |
| 34 | 东茗乡 | 东芝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 东芝村 |
| 35 | 回山镇 | 高湾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 高湾村 |
| 36 | 回山镇 | 上市场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 上市场村 |
| 37 | 回山镇 | 植林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 植林村 |
| 38 | 回山镇 | 屯外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 屯外村 |
| 39 | 城南乡 | 任家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 任胡岭自然村 |
| 40 | 城南乡 | 企石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 企石自然村 |
| 41 | 城南乡 | 丁龙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 丁龙村 |
| 42 | 巧英乡 | 溪竹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 溪竹村 |
| 43 | 巧英乡 | 细心坑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 细心坑村 |
| 44 | 巧英乡 | 上三坑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 上三坑村 |
| 45 | 大市聚镇 | 桐中井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 中井村 |
| 46 | 大市聚镇 | 严丹赤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 丹坑村 |
| 47 | 大市聚镇 | 庄后王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 王坑村 |
| 48 | 大市聚镇 | 曹家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 曹家村 |